


文字學大綱

林一泉



เลขที่ไป	เลขที่
เลขที่	เลขที่
 สำนักงาน เลขาธิการสภาการศึกษา กระทรวงศึกษาธิการ	
เพื่อศึกษาและขอรับข้อมูลเกี่ยวกับ โปรแกรมเรียน	

國學概要

小學篇目錄

六書釋例

引言

文字沿革

甲漢書藝文志小學篇

乙說文解字叙

六書釋例

(一) 象形

甲純象形

小學篇 目錄

八
地
H
B
三



3 2167 9643 7

乙合體象形

丙象形兼形聲兼假借

丁象形而無定形

戊變體象形

(二) 象事

甲純象事

乙合體象事

(三) 象意

甲純象意

乙象意兼象形

丙象意兼象聲



(四) 象聲

甲一象一聲

乙二象一聲

丙三象一聲

丁象聲原象意

戊象聲亦象意

己本象聲而爲象意

庚象聲之象變而聲不變

(五) 轉注

甲雙聲轉注

乙疊韻轉注



丙同音轉注

丁旁紐轉注

戊附古紐十九類

己附古韻二十八類

(六) 假借

甲引申本義之假借

乙古假借字今折而二之

丙省文假借

丁增文假借

戊存聲省象之假借

己聲變假借



庚同聲假借

乙音韻舉要

(一) 引言

(二) 音韻沿革

(三) 發音機關圖

(四) 發音之原理與聲音之強弱長短高低

(五) 反切

(六) 聲與韻

(七) 陰聲陽聲

(八) 清音濁音

(九) 送氣不送氣

小學篇 目錄

五



(十) 等呼

(十一) 塞鼻分通

(十二) 國際音標聲母之英讀與拼音對照表

(十三) 國際音標韻母之英讀與拼音對照表

(十四) 國際音標部位一覽表

(十五) 中國國音字母表

一國音音素表

二國音聲母表

三國音韻母表

四國音結合韻母表

五國音捲舌韻母表



(十六) 守溫三十六字母

(十七) 廣韻

(十八) 黃侃廣韻陰聲陽聲入聲對照表

(十九) 章太炎成均圖



小學篇 目錄

小學篇
目錄



國學概論

福建林之棠著

小學篇

甲六書釋例

引言

自來言文字學者，莫不先道六書，研究六書，說文爲尙，此乾嘉以前言小學者所以宗推許氏叔重，譬羣山之有泰嶽，百川之有東海矣，爲之注者若段君玉裁尤卓然有聲於時。

乾嘉以後，鐘鼎卜辭，出土日多，研究所得，往往在許段之上例如：

萬尊

小學篇

說文解字，蟲也，從𧈧，象形，不言何蟲。而卜辭及古金文中𧈧等形，均象蝸，不從𧈧。金文或作𧈧。石鼓文始作𧈧，失初狀矣。段先生玉裁云，從𧈧蓋其蟲四足像獸，依後來字形爲說，失之彌遠。——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十七葉

行𠄎

𠄎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𠄎，其義甚明，由𠄎而變爲𠄎，形已稍失，許書作𠄎，則形義全不可見，於是許君乃釋行，爲人之步趨，謂其字從彳從子，失彌遠矣。古從行之字，或省其右作彳，或省其左，作彳，許君誤認爲二字者，蓋由字形傳寫失其初狀使然矣，父辛饌，亦作彳，與卜辭合訓宮中道之𠄎字，正從此。許君謂從口，象宮垣道

上之形，不知口，但象官垣，而象道路者乃在口內之𠂔字也。

——殷墟書契考釋第二十葉。——

鄉 嚮 嚮 嚮

此字從𠂔，從豆，或從𠂔，從豆，皆象饗食時賓主相饗之狀，即饗食也。古公卿之鄉，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字，後世折而爲三，許君遂以鄉入𠂔部，鄉入𠂔部，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

——殷墟書契考釋——

是故本篇舉例，不本說文。而依鐘鼎卜辭，惟羅君之釋卜辭，亦有不滿人意處，如

(帝)

羅解作沈，謂係象沈牛於水中，即鯉沈字，棠案卜辭形體，最有理統

，如逐從人從獸，意重在逐，故不限所逐爲何獸；然則沈從水從獸；意重在沈，則所沈即不獨限於一牛，逐字卜辭有𠂔，𠂔，𠂔，𠂔，𠂔，多，諸文，於沈字何獨無𠂔𠂔之文乎？且牛在水中，其首向上，安知非游泳意，既經沈之，而其首仍出水面，則爲未經沈也可知。至高原忠周學古發凡釋爲犢，既未有明証，羣籍所載，亦復各自爲說，余故旁搜博覽，反復三思，信者書之，疑者闕焉。

若夫叙述文字源流，允詳班志，解釋六書要旨，應推許叙，故附漢書藝文志小學篇及說文解字叙於篇首。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夜六點五十分，草於舊都寓廬

福建林之棠。

文字沿革

班固漢書藝文志曰：

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

八體六技（韋昭曰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安書，八曰隸書。）

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

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

急就一篇（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

元尚一篇（或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

訓纂一篇（揚雄作。）

別字十三篇

蒼頡傳一篇

揚推蒼頡訓纂一篇

小學篇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杜林蒼頡故一篇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入揚雄杜林二家三篇。）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

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

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寔不正。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沅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百數，各令記字